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
北區

承辦人：周致廷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412

傳真：02-27596695

電子信箱：za-10459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法綜字第1100125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6月21日院臺規字第1100019617號函及其附件各1份
(16020074_1100125005_1_ATTACH1.pdf、16020074_1100125005_1_ATTACH2.
pdf、16020074_1100125005_1_ATTACH3.pdf、16020074_1100125005_1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，除第57
條、第59條、第83條、第210條及第237條之15條文外，其
餘條文，定自110年6月18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0年6月21日院臺規字第110001961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前揭號函及其附件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同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

明湖國中 1100622



QGAA1106004458